

一、前言

按著作權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政府部門相關合理使用之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2 次會議充分討論，達成以下結論：

（一）著作權法第 44 條修正方向

1. 刪除合理範圍之規定。
2. 得利用之方法不限於重製。
3. 為求文義明確，將但書的「方法」，修改為「利用方法」。

新修正條文	原建議修正提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得 <u>利用</u> 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 <u>利用</u> 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得 <u>利用</u> 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 <u>因立法或行政目的</u> 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 <u>在合理範圍內</u> ，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二) 著作權法第 45 條尚待討論

1. 行政程序包羅萬象，增加其適用是否過寬？是否產生架空第 44 條之效果。
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著作是否屬本條所述行政程序之範圍？

二、尚待討論問題

- (一) 著作權法第 45 條增加行政程序之適用是否過寬？是否產生架空第 44 條之效果。

1. 說明

本條原建議修正條文增加行政程序之適用，係考量各項行政程序中，行政機關與程序參與人為達成行政目的，均可能利用著作之需求，乃建議將行政程序使用之必要，一併列入第 45 條適用之範圍，但仍不得有害於著作財產人之利益。

而行政程序的定義，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行政程序的程序參與人，則包括行政機關¹以及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之規定，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包括(1)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2)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3)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4)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5)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及(6)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日本著作權法雖僅將準司法行為（專利商標審查及藥事審查程序）納入合理使用之規範中，但審視我國實務狀況，專利商標審查及藥事審查程序以外的行政程序參與人確有利用著作之必要，仍建議應明文規範之。

2. 本組初步意見

在各項行政程序中，無論是程序中當事人的協力行為或後續的行政爭訟行為，為達成該等行政目的，均可能有利用著作之需求。第 32 次會議中對於納入「行政爭訟程序」之適用有所共識，但就其餘行政程序得以一體適用仍有疑義，考量行政爭訟程序如有適用，其前階段之行政處分行為亦應得以適用。又其他的行政程序，諸如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

¹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常涉及專業領域，而有利用他人著作之必要。基於其目的本係為公益，且如具體個案中確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者，依但書規定即可排除合理使用。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似無不妥。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專為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使用之必要，得利用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訊是否屬本條所述行政程序之範圍？

1. 說明

我國為貫徹資訊公開原則，滿足人民知的需求，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是以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考試院發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前過渡性之法規。至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則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²公開之型態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二種（第 5 條）。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 13 條）。

另參考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362 號之解釋，「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乃係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因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即行政處分），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因此，政府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所為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自應為行政程序之一環。

²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2. 本組初步意見

(1) 依上述法務部之函釋可知，政府將資料提供給人民之決定，亦屬行政程法中之行政處分。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所涉及之程序，似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2)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已就提供政府資訊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政府機關得僅供閱覽。換言之，政府機關對此係有裁量權。而依現行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涉及他人著作權時，並無合理使用可資主張，政府機關此時僅能供閱覽，並無裁量空間，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之虞。

(3) 本組上述初擬條文中，「行政程序」應可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涉及之事項，並無另就政府資訊公開之部分，獨立列為合理使用規定之必要。